

股票简称：南方汇通

股票代码：000920

公告编号：2017-02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方汇通”）已于2016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3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9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南方汇通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17汇通01”，债券代码为“112538”。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万张（含不超过26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92,111.42万元（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7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0.9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173.7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44.75万元、8,410.62万元和9,865.72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60亿元的发行额度。

1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6.0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

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7年6月30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7月3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具体发行安排经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方汇通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截止日（T-1 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汇通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3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0 亿元的发行额度。

14、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增信措施：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



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网下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的发行额度。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周五)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周一)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周二)	网下认购日
T+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 年 7 月 5 日 (周三)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周四)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6.0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

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视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材料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核定。

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

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0 亿元的发行额度。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发行认购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T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2017 年 7 月 5 日（T+2 日）的 9:00-15: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T-1 日）16: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7 月 5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 汇通 01 债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121908768610402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56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5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发行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当区新添寨）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纪湘

董事会秘书：简勇

联系人：简勇

电话：0851-84470866

传真：0851-84470866

邮政编码：550017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高志勇

项目组其他人员：章序

电话：021-38565902，13950166175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附件一：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b>重要声明</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此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3、申购人若需修改报价和申购金额的，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请重填此表或在修改处盖章，并将此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4、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核定。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b>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申购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b>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1、债券简称/代码：17 汇通 01/112538；询价利率区间：3.50%-6.00%；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基础发行额度为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0 亿元；期限 3+2 年；债项/主体评级：AAA/AA；起息日：2017 年 7 月 3 日；缴款日：2017 年 7 月 5 日			
2、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公章）后，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00 点至 16:00 点间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			

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

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期债券发行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二、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2.3条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将不能继续买入该类债券，合格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认购及交易的风险相对较大：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五、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即8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5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即3000万元+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万元。